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现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聘请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所属控股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担保事项是在对被担保各主体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行业标准指导价、招标、市场比价、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体现了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玉林、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董事候选人薛忠民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等，能够胜任公司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薛忠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张文君	
黄爱学	
陈世宁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13日